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顏安秀
電話：02-24591311#848
電子信箱：yas5246@gmail.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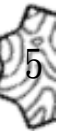
受文者：基隆市中正區忠孝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學參字第10801746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9年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12月19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58362A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十二年國教推動精緻師資培育素質，檢核國民小學師資生修習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含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之學習成效，俾利師資培育大學調整課程設計及提供增能課程，並鼓勵現職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精進教學知能，以及開放各縣市教師甄選參採本評量結果，特辦理旨揭評量。
- 三、旨案學科知能評量電子簡章訂於108年12月26日（四）中午12時後公告於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網站（<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109年度計辦理3次評量。第一梯次於109年1月6日～15日下午5時止受理網路報名、3月7日～21日進行評量；第二梯次於109年5月12日～21日下午5時止受理網路報名、7月4日～18日進行評量；第三梯次於



109年9月11日～21日下午5時止受理網路報名、10月31日～11月14日進行評量。

四、本學科知能評量為電腦化適性測驗，囿於試場座位限制，如報名人數超出名額，將依下列報考資格類別順序受理：

(一)第一類：已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且為公私立國民小學編制內專任教師。

(二)第二類：已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

(三)第三類：已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且完成教育實習，但尚未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舊制），以及已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且通過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師資格考試，但尚未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新制）。

(四)第四類：尚未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之教育實習學生（舊制），以及已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新制）。

(五)第五類：刻正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在學師資生。

五、本評量109年度暫不收取報名費用，未來將朝「使用者付費原則」規劃。

六、請各校務必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報考，並請於貴校網站或聯繫平台公告相關訊息。

正本：基隆市各公立國民小學、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國小部、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電子公文
2019/12/24
07:48:22
交換

公換章
不
逢

裝

訂

31

線